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志丛书

006690

惠州市民政志



惠州市惠城区民政局编

一九九二年元月

序 言

惠州自隋开皇十一年（公元591年）设府治以来，一直是各个封建朝代的府、县治所；民国时期，是县、镇政府所在地；新中国成立后，又是地区、县、镇（市）人民政府及解放军某部机关所在地。各个历史时期，惠州都有一定的民政事务管理工作。但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民政工作是以剥削人民，压迫人民，维护和延续其统治地位为目的的。新中国诞生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民政工作是以帮助人民解决困难，为人民谋福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民政部门是管理国家民政工作的政权机关，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而开展工作的。我作为惠城区民政工作的领导干部，很希望有一部惠城区的民政专业志书，籍以鉴古识今，革故创新，充分发挥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更好地开拓惠城区在新时期的民政工作。

1986年12月，在惠州市（今惠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我局成立了惠州市（今惠城区）民政志编写组，由本局正、副局长担任编写组正、副组长，并抽调4名写作能力较强的同志（其中2名是军休所退休干部）为组员。1987年初开始了惠州市民政志的编写工作。编写组的同志发扬吃苦耐劳和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查阅了广东省、惠阳地区（今惠州市）、惠阳县及惠州市（今惠城区）各级档案馆有关的民政历史档案共170多卷；查阅了有关历史报刊资料共100多册；查阅了五三二〇〇部队进驻惠州以来的群众工作大事记并搜集了部分照片；走访和信访革命老同志及知情者共52人。共搜集原始

文字资料约80万字，口碑资料约10万字。编写组的同志经过二年的艰苦努力，于1988年底写成了《惠州市民志初》稿，共17万字，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评议，数易其稿，于1989年下半年脱稿送惠城区地方志办公室终审。

民政专业志，以真实的民政史料，反映惠州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上追溯到1374年，下记叙到1987年。我们惠城区各级民政工作者，可以从中研究惠州民政工作的发展规律，进一步提高民政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知识化水平，增强对民政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发展我区民政事业而努力奋斗。

《惠州市民政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和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民政局领导及编写人员思想文化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各级领导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王兆水

1991年11月8日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9)
第一节 归善县户房.....	(39)
第二节 惠阳县民政科.....	(39)
第三节 惠州镇人民政府民政科.....	(40)
第四节 惠州市民政局.....	(4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45)
第一节 建置.....	(45)
一 惠州镇.....	(45)
二 惠州市.....	(47)
第二节 区划.....	(48)
一 市区.....	(48)
(一) 桥西.....	(48)
(二) 桥东.....	(49)
(三) 下角.....	(50)
二 郊区.....	(51)
(一) 惠环镇.....	(51)
(二) 河南岸镇.....	(51)
(三) 三栋镇.....	(52)
(四) 汝湖镇.....	(53)

(五) 小金口镇.....	(53)
第三节 市区路、街、巷、居民住宅区.....	(59)
第三章 基层政权.....	(63)
第一节 晚清时期.....	(6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3)
一 府城镇公所.....	(64)
二 县城镇公所.....	(64)
三 环城乡公所.....	(64)
四 四维乡公所.....	(65)
五 仁爱乡公所.....	(6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65)
一 惠环镇人民政府.....	(67)
二 河南岸镇人民政府.....	(67)
三 三栋镇人民政府.....	(68)
四 汝湖镇人民政府.....	(68)
五 小金口镇人民政府.....	(68)
第四节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69)
一 桥西办事处.....	(69)
二 桥东办事处.....	(70)
三 下角办事处.....	(70)
第四章 优抚安置.....	(71)
第一节 褒扬.....	(71)
一 表功纪念建筑.....	(71)
(一) 纪念“马安之役”死难烈士.....	(71)
(二) 纪念廖仲凯.....	(72)
(三) 纪念东征阵亡烈士.....	(73)
(四) 纪念邓仲元.....	(73)

(五) 纪念孙中山	(74)
(六) 纪念国民党独九旅抗日阵亡将士	(75)
附录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75)
(七) 纪念东江人民革命烈士	(76)
(八) 纪念邓演达	(76)
二 编写烈士英名录	(77)
三 追悼瞻仰	(85)
(一) 追悼东征军阵亡将士	(85)
(二) 追悼对越自卫还击战牺牲的烈士	(85)
(三) 瞻仰纪念先烈的建筑	(85)
第二节 抚恤	(85)
一 牺牲病故亲属抚恤	(85)
(一) 清末民国时期的抚恤	(85)
(二) 新中国建立后的抚恤	(88)
二 残废抚恤	(95)
第三节 拥军优属	(100)
一 拥军	(100)
二 优属	(105)
(一) 政府补助	(105)
(二) 群众优待	(110)
(三) 生产扶持	(114)
第四节 安置	(114)
一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14)
(一) 志愿兵安置	(115)
(二) 义务兵安置	(116)
二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122)
第五节 老区建设	(123)

附录	驻军拥政爱民	(124)
一	抢险救灾	(125)
	(一) 抢救水灾风灾	(125)
	(二) 支援抗旱	(128)
	(三) 抢救火灾	(129)
	(四) 抢救受伤群众	(129)
二	支援地方社会主义建设	(129)
	(一) 支援工农业生产	(129)
	(二) 支援绿化及水利建设	(130)
	(三) 支援宣传教育事业	(130)
三	维护社会秩序	(131)
四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	(131)
第五章	社会救济	(133)
第一节	城市救济	(133)
一	孤老残供养	(133)
二	困难户救济	(135)
三	扶持生产自救	(140)
第二节	农村救济	(141)
一	五保户供给	(141)
二	困难户救济	(144)
三	扶优扶贫	(148)
第三节	精减退职老弱职工救济	(153)
第六章	灾害救济	(154)
第一节	水灾风灾救济	(155)
第二节	旱灾、虫灾、雹霜灾救济	(164)
第三节	饥荒疾病救济	(167)
附录一	接受国际援助	(171)

二	支援外地灾害救济·····	(172)
第七章	支援边疆建设·····	(173)
第一节	支援雷洲半岛·····	(173)
第二节	支援海南岛·····	(174)
第三节	支援新疆·····	(175)
第八章	社会福利·····	(177)
第一节	弃婴难童收养·····	(178)
第二节	孤寡老残供养·····	(179)
一	社会福利院·····	(179)
(一)	历史概况·····	(179)
(二)	经费·····	(183)
(三)	副业生产·····	(184)
二	敬老院·····	(186)
(一)	城镇敬老院·····	(186)
(二)	农村敬老院·····	(186)
第三节	敬老节·····	(189)
第四节	福利生产·····	(190)
一	社会福利厂·····	(190)
二	社会福利发展公司·····	(195)
第九章	殡葬改革·····	(196)
第一节	殡葬管理所·····	(196)
一	人员工资·····	(197)
二	职工福利·····	(198)
三	政治待遇·····	(198)
第二节	土葬·····	(199)
第三节	火葬·····	(200)
一	火葬场设施·····	(200)

二	火葬发展概况.....	(205)
第四节	殡葬礼俗.....	(206)
一	厚葬陋俗.....	(206)
二	简葬新风.....	(208)
第十章	收容遣送.....	(213)
第一节	站所设置.....	(213)
第二节	收容.....	(214)
一	收容对象.....	(214)
二	收容办法.....	(216)
三	管理教育.....	(218)
第三节	遣送.....	(220)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223)
第一节	机构.....	(224)
第二节	登记.....	(225)
一	结婚登记.....	(225)
二	离婚登记.....	(227)
三	复婚登记.....	(229)
四	涉外婚姻登记.....	(231)
第三节	证件.....	(233)
第十二章	残疾人事业.....	(23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35)
一	惠州市盲人聋哑人协会.....	(235)
二	基层组织.....	(236)
第二节	残疾人工作.....	(237)
一	残疾人情况调查.....	(237)
二	教育.....	(237)
(一)	特殊教育.....	(237)

(二) 政治思想教育.....	(238)
三 康复医疗.....	(240)
四 就业.....	(240)
(一) 盲人按摩诊所.....	(241)
(二) 承包经营.....	(241)
(三) 协作办厂.....	(242)
五 文体活动.....	(242)

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兆水

副组长 廖伟铭

主 编 刘 型

编 辑 古远立 彭炳清

谭紫燕

审 定 邹永祥 蓝兆浪

凡 例

1、本志书的编写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图编写出有时代特色、地方特色的专业志。

2、本志记述的空间范围，一般限于1987年底惠州市管辖地域；民国、清代惠阳县、归善县资料同惠州混在一起无法划分的也一并录入。

3、在编写内容上，详今略古，详特略同，寓观点于记叙之中，突出反映惠州解放以来各项民政工作的成就及其发展。

4、民政历史资料的搜集，本志书上限无统一规定，下限规定为1987年。大事记写到1989年止。

5、本市郊区各镇的民政史，从该镇划归惠州市（镇）管辖之时起入本志，并适当追溯其历史。

6、本书除了大事记和概述外，按民政历史内容横分门类，纵向记述。

7、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如部队拥政爱民，抢险救灾等列入本书附录。

8、晚清时期以帝王年号纪年，民国时期以民国纪年（均夹注公元），解放后以公元纪年。

9、写历史用历史地名（夹注今名），写现状用今地名。

10、度、量、衡除录原文外，一律用公制。解放初期的人民币额，换算为新人民币额。

11、1988年1月，原惠州市改为惠州市惠城区，但本书记述的是1987年前的惠州市，故本志名称仍为《惠州市民政志》。

概 述

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至南北朝时期，惠州曾先后属于博罗、博罗、欣乐所辖。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61），始设循州府治，五代南汉刘岩元亨元年（917），改为禎州府治，宋天禧四年（1020）改称惠州，直至今日。

惠州的民政事务，清代由归善县户房署掌管。民国时期，由惠阳县内务科（后改一科、民政科）掌管。赈恤是民政事务里主要内容之一，清代有官办赈恤，如养济堂、普济堂、育婴堂，民国时期有福利院、安老所、难童教养所等慈善团体。但在封建统治时期的惠州，这些官办或民办的赈恤救济对广大贫苦群众，有如杯水车薪，遇到重大灾荒固然是饿殍遍地，平常时期也时有因贫病饿死街头的现象。

惠州于1949年10月15日解放后，成为惠阳地区、惠阳县、惠州市（镇）政府及驻军机关的所在地。惠州民政部门的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几经更迭，但一直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承担着繁重而光荣的任务。

1950——1956年，惠州民政部门兼管劳动管理事务，主要任务有：接管本镇旧的民政机构、福利救济等事业单位及外国在惠州的慈善事业，建立新的民政管理体制和工作秩序；结合失业救济，以工代赈；废除保甲制度，开展市政建设、基层政权建设；拥军优属，支援前线，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资遣难民和国民党的散兵游勇，改造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娼妓、游民，禁烟禁赌；审查社会团体，整顿慈善团体；组织抢险救灾，进行婚

姻登记等。这一时期的工作以基层政权建设为主导，带动各项任务的完成。

1957年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九年中，惠州民政部门着重于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等方面的工作。兴办福利事业，对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在城镇的收养，在农村的实行“五保”。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民政部门的任务特别繁重。妥善处理了大批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收容遣送大批外流逃港人员。为避免惠州出现逃荒、饿死人的现象，把生产自救作为社会救济的根本途径。积极组织烈军属、困难户、社会闲散人口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劳动。这些工作，对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活，巩固国防，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惠州市民政科一度被撤销，由“惠州市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生产组”等临时组织兼管民政事务。这一时期的民政工作受到极大干扰，许多方面的工作陷于停滞，唯有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得到特别加强。由于各地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盲流和逃港人数增加，收容和强行遣送的工作特别繁重。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工作消除了“左”的思想影响，迈开了改革的步伐，民政干部队伍注意向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全面发展。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学习，提高民政干部的素质。切实按照民政工作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984年，市机关机构改革后，民政局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意改革创新，立足于打基础，办实业，在“三个一部分”特别是社会保障方面，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

在政权建设方面，进行了政社分设、撤区建镇、撤乡建村一系列的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基层干部文化水平和思想政策水平，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政权建设中的作用。

在社会保障方面，把社会救济和优抚安置，逐步向多层次多方位的劳动福利型和生产自救型发展，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优抚对象就业。积极扩大惠州市社会福利厂的生产规模，加强经营管理，使该厂利润逐年提高，1987年利润已达28万元，为今后市开展社会福利事业提供了资金创造了条件。

福利院在不断改善住房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同时，充分发挥周围山地多的优势，已种各种果树5000多棵，扩大了养鱼、养鸡、养猪场所。现已开垦荒地45亩。福利院正从救济型、温饱型向福利型转变，并为今后扩大经济实体打下基础。各镇敬老院的条件，逐渐改善，真正做到使鳏寡孤独者老有所养。

为了落实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政策，保障城镇孤老病残人员及农村五保户的生活供养，从1984年起，把原来由居委会、生产队（自然村）统筹优待和供养改为由区（办事处）乡（镇）政府统筹优待和供养。实行按义务兵军龄对其家属进行优待，凡立功受奖者，按立功等级给其家属颁发奖金。义务兵立三等功以上者（包括农村的），退伍后优先安排工作。积极扶持农村的贫困户和革命老区人民，在经济上帮助他们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并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给予支援，使他们尽快脱贫致富。

成立了盲人哑聋人协会，在盲聋哑人中开展文化教育、思想教育、疾病康复治疗、组织文娱体育活动，安排就业等。全市城镇盲聋哑肢残人员就业人数共186人。

成立了军队离休退休安置办公室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完成了第一、二、三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建房和接收进驻任

务。

在行政管理方面，认真贯彻新婚姻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制订有效的行政措施，严禁私婚、早婚、重婚。实行殡葬改革，积极推行火葬，城镇废除土葬，山区限制土葬，不断提高殡葬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殡葬所已实现经费自给有余。加强收容遣送工作，发现一个收容一个，为安定社会秩序作出了一定贡献。

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民政部门仍将继续承担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这“三个一部分”的工作，发挥稳定机制作用，更好地为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清雍正九年（1731）

广东布政司惠州府，辖归善、博罗、海丰、陆丰、河源、龙川、长乐、兴乐、和平、永安、连平州。惠州府城在今惠州市桥西，归善县城在今惠州市桥东。

清光绪元年（1875）

是年，设广东布政司惠嘉潮道惠州府，辖归善、博罗、海丰、河源、龙川、长乐、兴宁、和平、永安、连平州。

清光绪六年（1880）

秋，惠州建育婴堂于经历署旁（今中山公园），收容孤儿难童。育婴堂于1920年并入仲元医院。

民国元年（1912）

撤销府制。归善县改称惠阳县，县机关称“知事公署”，设在惠州。惠州府、县两城及城郊均归惠阳县管辖。省县之间设惠州绥靖处。

民国2年（1913）

是年，惠阳县知事公署设总务、财政、教育、实业四科。由总务科办理自治、赈恤、行政等民政事项。

惠阳县县以下政权设乡（镇），原归善县城称鹤峰镇，原惠州府城称鹅岭镇。